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德伯  
斯镇人民政府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德伯斯镇 人民政府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德伯斯镇党委、政府的主要职能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本级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承担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搞好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和巩固基层政权等职能，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具体职责为：

一是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

二是加强社会管理。制定实施本镇社会发展规划。

三是搞好公共服务。

四是维护社会稳定。

五是巩固基层政权。

六是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年末实有在职 94 人，退休人员 51 人，编制人数为 58 人。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今年调出 3 人，调入 2 人，考录公务员 1 人，“招生并轨”分配 2 人。

##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德伯斯镇 人民政府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当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基本情况，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包括增减绝对值与幅度，增减变动主要原因(可用柱形图或折线

图)。

2016 年总收入 2625.46 万元，2015 年收入 2583.29 万元，比去年增长 42.17 万元，增长 16%，是新近的人员经费，2016 年支出为 2878.62 万元，2015 年支出为 3681.24 万元，比去年减少 80.26 万元，减少 21.8%，是项目支出少了。

##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3,238.71万元，支出总计6,815.76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041.84万元，增长24.3%；主要原因是：新近人员工资。支出减少2,535.21万元，下降59.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少。

### (二) 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2,63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83.29万元，占97.9%；其他收入56.11万元，占2.1%。

### (三) 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5,617.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24.47万元，占78.8%；项目支出1,192.67万元，占21.2%。

### (四)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585.83万元，支出总计4,585.8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409.35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为：新进人员工资。支出120.09万元，下降)6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少。

(五) 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243.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24.26万元，占72.5%；项目支出1,719.17万元，占27.5%。

(六) 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24.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68.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以及临时工工资、日常开支”。，较上年增加 1,49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入 2 人，考录公务员 1 人，“招生并轨”分配 2 人工资和 24 各村 3 个社区政治与副职工资以及“十个全覆盖”工程形成的费用和环境治理费用。

公用经费1,955.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公务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公务接待费以及24各村和3个社区的日常开支以及办公费取暖费。原因为：

(七)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84.6万元，支出决算为1,404.73万元，完成预算的1,66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041.84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00.6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2.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十个全覆盖”工程干部蹲点用餐和下乡费用高。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404.7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0.6万元，占21.4%；公务接待费支出62.28万元，占4.4%。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支出62.2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62.28万元，接待1,636批次，共接待8,521人次。主要用于：自治区厅局帮扶7个单位以及盟旗级检查和人代会、党代会用餐和干部下用餐等。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

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 ,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十四 ) 工资福利支出 (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 十五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 。

( 十六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十七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王丽红      联系电话 : 0482-8918024